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798號

原　　告　林秋金
　　林明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謝憲德律師
被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被　　告　何登耀
　　孫佳音
　　朱美容
　　張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如「合計請求被告應移轉之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各原告所有，自應以「起訴時」附表所示筆土地應移轉土地面積之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標準。本院依職權查詢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下同）109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核計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162,824 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08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訴訟標的：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109年公告現值：46,600元/平方公尺，總面積：3,250.65平方公尺。			
編號	原告主張之移轉義務人即被告	合計請求被告應移轉之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公告現值×總面積×應移轉之權利範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何登耀	6676/0000000	1,011,282元
2	孫佳音	7630/0000000	1,155,795元
3	朱美容	4770/0000000	722,561元
4	張淑敏	21608/0000000	3,273,186元
合計	6,162,824元【計算式：1,011,282+1,155,795+722,561+3,273,186=6,162,824】		